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

103年6月13日修正

- 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，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，指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、技術。
- 三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納入本部人才培育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(以下簡稱推薦機構)，為培育研究人才，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，得推薦適當人選，經本部審定後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。
- 四、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(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，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)：
 - (一)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。
 - (二)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。
 - (三)曾受本部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，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可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。
 - (四)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：
 1.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。
 2.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。
 3.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。
 4.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，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向本部推薦。
 - (二)被推薦人應登入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書。
 2. 個人資料表。
 3.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 4. 國外研究計畫書。
 5.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(至多三篇)。
 - (三)推薦機構應使用本部網站提供之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系統，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，確認被推薦人資格條件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檢核申請文件齊備後，彙送本部。
 - (四)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。

六、審查及核定日期：

本部依被推薦人線上所傳送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經核定後補助；審查結果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函復推薦機構及被推薦人。

七、補助期間：三個月至十二個月。

八、補助費用：

(一)補助費用之項目及基準，依本部訂頒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」及研究類別、期限、地區核定之。

(二)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，並自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。

九、重度殘障，且須人陪同赴國外研究者，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。其旅費之申請及結報，與國外研究申請案一併辦理。

十、研究人員補助費用之撥付及結報，應依本部訂頒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究人員應自本部核定日起，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，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辦妥手續出國研究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
(二)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：

經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，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部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研究主題、期限、國家、補助標準地區、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。

(三)研究人員繳交報告，應登入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系統：

1. 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返國後，分別填妥「抵達國外通知單」及「返抵本國通知單」。
2. 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，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。

十二、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機構應依本部所訂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」之規定，與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。

(二)對研究人員返國後之履約服務情況，應定期告知本部。

(三)研究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時，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；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，應立即繳回本部。

十三、本部得依推薦機構執行情況，作為日後審查補助之參考。